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83/2010

## 沙田區議會

###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及通過以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繼續聘請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以支援區議會的工作，所需撥款約為 2,140,000 元。

#### 背景

2. 區議會現時聘用 12 名全職合約員工，包括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為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支援服務。職位的聘用條件和職務見 **附件 I**。由於上述員工的合約將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年度)年底或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下年度)年中屆滿，區議會須預留款項用以支付員工的約滿酬金及在下年度聘任合約員工的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 建議安排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聘任行政指引》，如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

4. 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結，考慮到新一屆區議會亦須合約員工提供支援服務，而招聘程序需時，為了維持新一屆區議會的運作暢順，建議員工的合約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根據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規則》，本屆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0% 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為了維持足夠人手支援區議會的運作及籌辦社區活動，建議在下年度沿用現時的全職合約員工編制，即是聘用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所需開支約為 2,140,000 元，詳情見 **附件 II**。

6. 假設下年度區議會整體所獲撥款與本年度區議會撥款 20,850,000 元相約，所須 2,140,000 元將佔整體撥款的 10.26%，超越總署所定可用作聘請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上限的 10%，即 2,085,000 元。所需 2,140,000 元略為高出上限，當中 230,605 元是用作承擔 10 名員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合約的約滿酬金。至於高出整體撥款 10% 的 2,140,000 元，秘書處在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後，會向總署作出申請。

## **財務及招聘安排**

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在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已通過推薦上述建議，以及載於**附件 III** 的撥款申請給區議會考慮。如載於第 4 段至第 5 段的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向總署申請批准預留高出整體撥款 10% 的 2,140,000 元。

8. 秘書處亦建議在下年度開支科 3 (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 的預算預留 2,140,000 元，以承擔聘任合約員工的開支。秘書處在取得總署的批准後，會視乎現有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區議會的工作需要與其續約，若出現空缺則會以公開招聘填補。

9. 倘若總署未能批准預留超過整體撥款 10% 聘請專責人員的申請或區議會在下年度所得的整體撥款遠低於本年度所得撥款而引致工作量相應減少，秘書處會按情況調整下年度合約員工的人數，以符合所得撥款不超出區議會撥款 10% 的上限。

## **議決事項**

10.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 4 段、第 5 段及第 8 段所述的建議，以及載於**附件 III** 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